

宝顾府〔2025〕25号

签发人：张仲麟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顾村镇BSP0-1501单元18-05地块
（“城中村”改造项目-顾村老集镇）
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主体的请示**

宝山区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推进顾村镇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我镇拟对顾村镇BSP0-1501单元18-05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顾村老集镇）进行土地出让工作，该地块东至18-02地块(公共绿地)，南至顾新路，西至18-04 地块，北至18-03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8738.86平方米，规划用途:三类住宅组团用地，容积率为1.6。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2号）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宝山区顾村镇顾村老集镇“城中村”改造地块实施方案的函》（沪建管函〔2015〕1080号）的精神，

顾村镇BSP0-1501单元18-05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顾村老集镇）属于我镇“城中村”范围，根据“城中村”改造模式开发土地进行定向供地模式改造开发。

现报请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认定上海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顾村镇“城中村”改造项目联合开发公司意向受让顾村镇BSP0-1501单元18-05地块土地后，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主体。

特此请示。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4份)